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2
引言.....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1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	14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四、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0
十五、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对应的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谱渥科技	指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飞田科技、公众公司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健、刘英
芄鸢公司	指	上海芄鸢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间接进行。收购人通过受让芄鸢公司 100% 股权，间接增持被收购人 14.8191%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58,063,48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45362%，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章程》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沪正律意字第 089 号

引言

致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谱渥科技”)委托,就其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担任谱渥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被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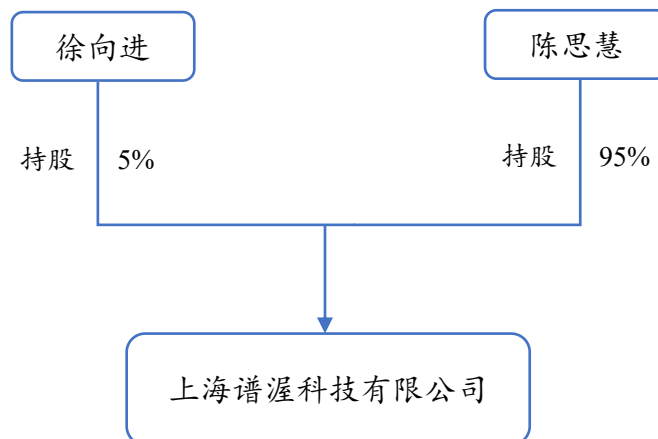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AL91M5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思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54 年 1 月 29 日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思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陈思慧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股东徐向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 0 元，股东陈思慧、徐向进出资期限均为 2044 年 1 月 24 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的基本情况

陈思慧，女，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质检专员、烟台正海工贸有限公司仓储主管、成本核算主管；2013 年创办上海橡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创办上海恺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谱渥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飞田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五）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思慧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徐向进	监事
3	王莎	财务负责人

1、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督要求。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

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合并对账单》，收购人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6、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被收购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9.3426%）；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系被收购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故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25年3月20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对外投资芑鸢公司，投资方式为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芑鸢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刘健、刘英持有的芄鹇公司股权可以依法转让，刘健、刘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芄鹇公司股权，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增持被收购人股份，被收购人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受让芄鹇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被收购人股份。收购人通过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芄鹇公司 100%股权，间接增持被收购人 14.8191%的股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与刘健、刘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健将所持芄鹇公司 70%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刘英将所持芄鹇公司 30%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刘健、刘英对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58,063,48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45362%，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芄鹇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资金为 2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根据芄鹇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芄鹇公司的净资产为 1,996,738.80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芄鹇公司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谱渥科技	34,606,288	19.34260%	61,119,460	34.16170%
陈思慧	32,875,973.6	18.37547%	58,063,487	32.45362%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飞田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飞田科技《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3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资产总计 11,255,949.81 元，负债总计 8,554,192.31 元，所有者权益 2,701,757.50 元，未分配利润-298,242.50 元。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本人/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飞田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除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而在收购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股份质押外，收购人将不会要求飞田科技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飞田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飞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飞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飞田科技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飞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决策效率与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聘用、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安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32.45362% 股份，陈思慧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十（一）5：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十二（一）6：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承诺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减少和规范其与被收购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十二（一）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交易情况的说明，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收购人《资金合并对账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公司承诺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关联方已向公众公司、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3、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

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保持飞田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飞田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飞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飞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 (4) 保证飞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收购人不违规占用飞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飞田科技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持飞田科技人员独立

- (1) 保证飞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飞田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收购人及关联方领薪；

(2) 保证飞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3) 保证飞田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飞田科技财务独立

(1) 保证飞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飞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飞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飞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干预飞田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持飞田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飞田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飞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持飞田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飞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对飞田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收购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飞田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飞田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飞田科技

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飞田科技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飞田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飞田科技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飞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飞田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飞田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飞田科技拆借、占用飞田科技或采取由飞田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飞田科技资金。

（2）对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飞田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飞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飞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飞田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飞田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飞田科技利益

的，飞田科技的损失由收购人承担。”

7、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持有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飞田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飞田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飞田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规范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作出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和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将收购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鹏
刘鹏

负责人: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王跬俊
王跬俊

日期: 2015年6月30日